

2025 年度雇佣保安辅助街道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雇佣保安辅助街道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亚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雇佣保安辅助街道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北京亚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保安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开展各项执法检查辅助工作。

（1）辅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违法行为；

（2）辅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辖区内与城市管理执法相关的各项举报核查工作；

（3）辅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对辖区内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工作；

（4）其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的各项执法检查辅助工作。

乙方开展上述工作时，负责配合街道相关管理人员，并且在从事相应工作时服从街道工作人员现场指挥。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16 名。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即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金顶街街道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服务费为每月 每 人 4499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玖元整）。
全年保安服务费总计：863808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叁千捌佰零捌元整）。保安服务费实行按 6 个月 预付制，以 转账 方式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八条 甲方无需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九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二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无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1 个月服务费。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林

地址：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1号楼

电话：8871161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井支行

账号：020002222920001054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3号院3
号楼9层903

电话：575282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

账号：0200090109200314391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